

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的规定

(机械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 根据我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要求,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制定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审核实施办法。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含录用)。其中, 外文 I 级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1 项及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发表 1 篇 II 级高水平学术论文。

备注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9 年 6 月修订)为准。
2. 本办法从 2020 年入学博士开始执行, 2020 年以前入学的博士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王永青

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的规定

(机械类别)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审核实施办法。

机械类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成果积分须 ≥ 4 分。具体积分方法如下。

(1) 论文

- ① 发表 I 级高水平学术论文：2 分/篇；
- ② 发表 II 级高水平学术论文：1 分/篇；

(2) 专利

- ① 授权 1 项及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1 分；
- ② 专利获奖：中国专利金奖 12 分/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和行业专利金奖 8 分/项，行业专利优秀奖 5 分/项，辽宁省（大连市）或其它省级专利一等奖 8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

（备注：①所发表文章（申请专利）大连理工大学须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或者学生的导师（不包括副导师、企业导师等）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二发明人）；②被期刊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算在内。）

(3) 科技奖励

- ①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2 分，二等奖 16 分；
- ②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4 分，一等奖 12 分；
- ③ 获大连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 分；
- ④ 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等：一等奖 14 分。

(备注：大连理工大学应为获奖单位之一，大连理工大学校内导师应为获奖者之一。获奖加权系数如下表，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分值。)

获奖	第一 获奖人	第二 获奖人	第三 获奖人	第四 获奖人	第五、六 获奖人	第七至十 获奖人	第十一至十五 获奖人
系数	1	0.8	0.7	0.6	0.4	0.3	0.2

备注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9年6月修订)为准。
2. 本办法从2020年入学博士开始执行，2020年以前入学的博士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王永青

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的规定

(机械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 根据我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要求,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审核实施办法。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须取得如下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成果之一:

1. 投稿 (须送审或录用) 1 篇 II 级及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
2. 录用 1 篇 III 级高质量学术论文;
3. 学术论文被专业学术年会论文集全文收录。

上述成果导师须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

备注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9 年 6 月修订)为准。
2. 本办法从 2020 年入学硕士开始执行, 2020 年以前入学的硕士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王永青

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的规定

(机械 类别)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审核实施办法。

机械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取得如下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成果之一：

1. 投稿（须送审或录用）1 篇 II 级及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
2. 录用 1 篇 III 级高质量学术论文；
3. 学术论文被专业学术年会论文集全文收录；
4. 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

成果 1、2、3 须满足：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成果 4 须满足：导师为作者之一、学生本人在所有学生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备注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9 年 6 月修订)为准。
2. 本办法从 2020 年入学硕士开始执行，2020 年以前入学的硕士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王永青